

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19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	鄧 桂 菊	秘 書 長	陳 斌 山	機 要	范 陽 添
首 席 參 議	許 滿 顯				
財 政 處 長	蔡 佳 慧	水 利 處 長	楊 明 鏡	民 政 處 長	彭 基 山
社 會 處 長	楊 文 志	勞 務 處 長	涂 榮 輝代	教 育 處 長	葉 芯 慧
地 政 處 長	陳 錦 珠	計 畫 處 長	林 國 竹代	工 務 處 長	許 家 誠代
工 商 處 長	詹 彩 蘋	人 事 處 長	陳 坤 榮	農 業 處 長	陳 樹 義
政 風 處 長	王 明 朝	行 政 處 長	許 淑 娥	主 計 處 長	吳 月 萍
衛 生 局 長	張 蕊 仙	警 察 局 長	陳 武 康	稅 務 局 長	黃 國 樑
文 觀 局 長	林 彥 甫	環 保 局 長	陳 華 盛	消 防 局 長	匡 夢 麟
原 民 事 務 中 心 主 任	蔣 意 雄	肉 品 市 場 總 經 理	邱 廷 岳	台 北 辦 公 室 主 任	王 錦 芬
代 理 鎮 長	徐 新 淵	代 理 鄉 長	李 乙 廷	秘 書	林 美 娥

列席人員：

文 檔 科 長	黃 銘 福	新 聞 科 長	龍 明 潭
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司儀/紀錄：趙品甄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1 年 5 月 17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面對疫情變化，教育處對各校採線上教學、實體教學或實體與線上混合教學應更彈性應變，以完整照顧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基本需求。另請加強學生隔離或自主管理返校後之輔導，避免發生學生被歧視或排斥情形。針對學校停課家長無法立即接送學生時，也應設置臨時安置場域照顧學生等配套措施，並律訂標準作業流程，以供各校遵循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序號 69 加強宣導，餘准予備查。

貳、苗栗縣第 278 次治安會報(略)。

縣長：對於業務有功同仁請予以敘獎。

參、意見交換(無)。

肆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推估，疫情可望於今年 7 月大幅解封，但未來 1 個月內可能面臨本土疫情高峰，請衛生局持續加速整合轄內醫療院所資源，做好輕重症分流，以確保本縣醫療系統有效運作，降低疫情帶來的衝擊。並請文觀、工商、勞青、農業等局處著手規劃 7 月後各項振興經濟活動，迎接暑假旅遊人潮，活絡產業商機。

二、最近接連下雨，對於雨勢造成之災害，請各業管單位儘速展開巡檢及搶通作業，以利人車通行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現勘複查及農作物災損查報工作，積極爭取復建經費及現金救助。

三、本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將於今天閉幕，對於本會期各議員的指教事項，請各局處確實檢討持續精進，針對較具建設性的提議，請業管單位錄案研議推動可行性並列管追蹤執行進度，若有事涉跨局處業務權責者，請主政局處儘速安排秘書長行程邀集相關單位協商，以利分工整合落實推動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26 分。